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

二、活動宗旨:

- 1. 薪傳龍獅運動民俗技藝、推展民俗體育,並提供縣內學子多元化體育活動學習機會。
- 為提倡全民運動風氣,建立本縣優秀龍獅運動選手之培訓工作,以 校為單位發展,普及社團課程之推廣以期奠定本縣龍獅運動技能基 礎之培訓工作。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舞龍舞獅委員會、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四)

六、比賽地點: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禮堂

七、參賽資格:

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其他單位學校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八、報名方法:

- 1. 111年10月11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止。
- 2. 採 e-mail 報名:oscar147chin@hshs.chc.edu.tw
- 3. email 寄送之資料:各競賽項目報名表
- 4. 連絡電話:04-8753889 轉 309;0956-363966(吳文進老師)
- 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 自行報名。

九、競賽項目:

以下各項目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 1. 舞龍:規定套路、自選套路(國小組僅競賽自選套路)
- 2. 南獅:會獅-雙獅、會獅-四獅、傳統南獅-單獅
- 3. 北獅:自選套路
- 4. 台灣獅:單獅

十、報名人數:

1. 舞獅項目

會獅-雙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8人為限,其中領隊1人、教練1人、運動員6人;

會獅-四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4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運動員 12 人;

傳統南獅-單獅、北獅自選套路、台灣獅-單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2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運動員 10 人。

2. 舞龍項目

規定套路、自選套路比賽項目每單位報名以18人為限,其中領隊1人、教練1人、運動員16人。

十一、比賽辦法:

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2009 年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舞獅(會獅規定套路)競賽規則」。

- 1. 舞獅會獅一律使用總會規定音樂,由大會統一提供播放。
- 2. 舞龍自選套路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音樂 CD 或 USB-mp3 檔撥放。
- 3. 所有參賽單位(隊伍)檢錄時須帶學生證、在學證明檢錄。
- 4. 傳統南獅-單獅、台灣獅-單獅等兩項套路比賽時間均為 5-6 分鐘。
- 5. 各單位參加比賽之所有用具必須自備。

十二、獎勵辦法:

依報名隊數錄取名次(參賽隊數2至3隊取一名,4至5隊取二名,依 此類推,每報名增加2隊則增加錄取1名,至多錄取8隊)頒發獎盃及 獎狀。

十三、裁判與評審:

由本委員會聘請中華龍獅運動總會合格裁判資格者擔任之。

十四、附則:

- 1. 有關 111 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http://www.12basic.chc.edu.tw/ad01.asp。
- 2. 請各校惠予本次賽事工作人員、學生及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差) 假辦理。
- 3.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大會將確實依中央流 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等單位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做好防護 措施及相關人

員健康管理,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配合賽事 防疫措施,於賽前繳交自主健康聲明書及當日參賽名冊,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與會人員於賽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選手參賽時可取下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保障賽事安全。另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

- 4. 參加比賽團隊之一切經費自理。
- 各競賽項目報名數僅為一個單位時,則取消該項目比賽,另列為 表演審。
- 6. 每單位每組以參加二隊為限。

十五、申訴:

-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不得提出異議。
- 2.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項 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3.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 判之判決時,得尤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 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4.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 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5. 申訴以大會技術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罰則:

- 參賽團隊如有運動員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經查屬實, 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 獎盃、獎狀。
- 各單位隊職員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例如對裁判員有不當 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擾亂會場等情事,取消該團隊之比 審資格。

十七、參賽人員注意事項:

- 1. 報名選手與隊職員需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險。
- 2. 参賽人員於 111 年 11 月 17 上午 8:00-8:30 報到, 08:30-08:50 領隊會議,並於 09:00 開始進行比賽。
- 3. 開幕典禮預計於上午 10:30 舉行;當日各項賽程於 10:20 暫停比賽,各參賽單位請於 10:20 至會場集合(請攜帶單位旗及競賽器材,旗桿自備),若因疫情考量暫停開幕活動,會另行通知。
- 4. 所有參賽單位(隊伍)檢錄時須帶學生證、在學證明檢錄。

十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臨時宣佈之;本規程與競賽規則之解釋權

屬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	盃 舞 龍舞獅釺	^锦 標賽報名表	
隊	名					
組	別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報名	□ 舞龍:□規定套路 □自選套路 □ 舞獅-南獅:□會獅雙獅 □會獅四獅 □傳統單獅 □ 舞獅-北獅:□自選套路 □ 台灣獅:□單獅					
領隊			教練		管理	
隊	員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隊員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	5 地址					
	電話與			負責人簽章		

1.報名一項請填寫一張。 2.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在學證明

學校:	參賽項目:	

編號	1	2	3	4	5
照片					
姓名					
就讀班級/座號					
編號	6	7	8	9	10
照片					
姓名					
就讀班級					
編號	11	12	13	14	15
照片					
姓名					
就讀班級/座號					

承辨人:	註冊組:	校長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